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京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ZZB-2026-CG-1019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185号
采购项目预算：	872,893.4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勇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72,893.47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对房屋建筑、院内场地、内外墙、地面设施设备及其水电、消防设施等改造升级以及儿童日常学习、生活设施设备添置。	2026-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72,893.47元

包概述：宁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公司在湖南省城乡住建厅资质显示异常不允许投标	须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所注明的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须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其他岗位人员持有相应有效的岗位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所有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安全员还应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宁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872,893.47	项	1	872,893.47	B06990000-其他安装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技术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 要领方案。施工方案与技

	施		术措施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0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组织保证④工作保证 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科学，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方案安排合 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4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 ，至少包含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 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方案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计15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5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承担过跟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5分，满分15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商务	1、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计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7	采购需求	财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宁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二、预算金额：87.28934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40000元） 三、项目地址：宁远县水市路358号民政局大院内 项目内容：属于维修改造工程，本工程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860㎡；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装修工程包括：室内拆除工程、水沟盖板更换、门窗工程、室内地面墙面防水工程、瓷砖墙面、护墙板墙面、地胶地面、瓷砖地面、铝扣板吊顶、内墙及顶棚粉刷、屋顶树脂瓦棚等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给排水管网、消水栓及灭火器、消防水池等工程，建设性质为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细清单及图纸）。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六、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年80号令规定和国务院 2000年 279 号令进行保修。

七、缺陷责任期：按行业标准执行；

八、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机械、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采取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所有设备正常工作应用的软、硬件，及测试用耗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安全要求：履约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

5、施工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5.1、中标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5.2、中标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6、施工要求：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7、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工程量的所有费用，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 增加任何费用。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一切费用，如投标人遗漏，均由成交人自负。 2、如有不确定之处请自行到现场勘查，并与业主进行确认。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自负。其他未尽事宜，应遵照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结合磋商文件与本项目执行。 十一、其他 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3、关于评审因素商务部分项目认知及精准度时间要求：照片拍摄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4、责任说明：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前往现场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以及踏勘期间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合同	商务	依合同中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财务	是	图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0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组织保证④工作保证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科学，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工程进

						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方案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资源配备计划】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方案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5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6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承担过跟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5分，满分15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计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